

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朗轩斯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

（部分验收年产 1200 万件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朗轩斯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朗轩斯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部分验收年产 1200 万件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光路；
- （3）项目性质：新建；
- （4）用地面积：19197.6m²；
- （5）投资总额：20000 万元；
- （6）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11 小时一班，机加工两班制生产，其余均为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 6600h，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 （7）产品方案：本此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图例	设计能力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生产线	切割刀组件	60EN/45EN/6048/4548/6035		200	1500	160	1200 6600h/a
2		手术机器人组件	CADN60/CADN45		7		5.6	
3		腔镜吻合器组件	60EP/60EV/6035/4535/45P/60P		1270		1016	
4		环切吻合器组件	26/29/32/34		20		16	
5		缝合器组件	L370/L170		3		2.4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7号；项目代码：2111-320412-89-01-785689）。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朗轩斯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69 号），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094135052M001W）。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按照部分产能建设，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200 万件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的产能。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朗轩斯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部分验收，即年产 1200 万件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部分建成，经核查，本项目对比环评及其批复并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立临时生活工棚，并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废水接入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装修包装物（废油漆桶等）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置；工程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

运行期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激光开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激光焊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抛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4#）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机加工设备顶部的油雾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后，形成较大颗粒后通过回流口收集回用、循环使用，少量未捕集到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雕刻、打标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激光开凿、激光焊接、抛光、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加工中心、走心机、数控车床、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废砂、废磨料，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磨泥、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浓缩废液、污泥（含滤袋）、废膜、废钝化液、含油杂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南侧，占地面积为 5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在厂区内南侧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六）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建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4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094135052M001W）

（七）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11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4月1日-2日对“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朗轩斯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生产废水回用桶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冷却水回用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1#、排气筒2#和排气筒3#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排气筒4#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乙苯、酚类、氯苯类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周界外浓度值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京杭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和清洗区域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朗轩斯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部分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朗轩斯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部分验收一年产1200万件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3、加强涉爆粉尘安全管理，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李合建 张平
周璞 张美
王超 张平
姜雯娟

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朗轩斯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

(部分验收年产 1200 万件微创手术器械精密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方春建	常州市朗轩斯精密机械	副总经理	15995067336
成员	姜雯娟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51214626
	张坪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558161223
	沈晓	江苏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222070077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新环境局		18168813753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王超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4056615
	王超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5004933